湾碧傣族傈僳族乡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湾碧乡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产业发展促增收

重点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会，乡机关各办公室、中心（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促进全乡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根据省、州《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产业发展促增收重点工作的通知》（楚巩固振兴组办发〔2023〕2号）、《大姚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产业发展促增收重点工作措施的通知》（大巩固振兴组办〔2023〕1号）和《湾碧乡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工作目标

围绕2023年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以上的目标，聚焦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两个群体”，抓住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两个关键”，推动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四个轮子”一起转，减轻合规自付刚性支出，持续促进稳定增收。

二、工作任务

**（一）统筹资金加大政策扶持。**聚焦发展产业重点任务，抓住资金安排和项目库建设两个关键节点，切实落实产业发展资金比例，把促农增收、联农带农的产业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优先安排资金支持。乡振兴办结合各村（社区）产业谋划和各地村情实际，因地制宜部署衔接资金项目，2023年产业发展资金占衔接资金的比例不低于60%。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和考核办法，对参与“双绑”机制且带动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稳定增收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在涉农项目资金安排、用地用电、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金融支持、投资奖补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倾斜支持，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每年用于扶持“双绑”企业、合作社的资金占比达10%以上。

**（二）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充分把握政策导向，利用高标准农田和冷链建设项目，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水利、道路、仓储等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扩大良种良法推广覆盖，确保主要农作物良种推广覆盖率达99%以上，特色畜禽良种推广覆盖率达90%。充分利用和发挥农业系统专业技术力量，在改良种源的基础上，强化种、养、加工、销售全过程，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产品增值、增收的同时，增加就业空间。充分利用农机补贴政策，增加农机饱和量。充分挖掘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旅游资源，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旅游企业、经营主体和脱贫人口从事餐饮、民宿、垂钓、采摘、游乐、体验等旅游相关经营活动，增加旅游收入的同时不断发展壮大我乡的旅游产业。

**（三）打造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集群。1.持续稳定粮食产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2.促进烤烟稳产增效。**调优布局，稳定烤烟种植面积稳定在2700亩以上。**3.实施核桃产业提质增效。**持续争创“一乡一品”品牌，向县级部门争取核桃加工一体化一级站、二级站建设，拓宽核桃加工及销售渠道。引导农户转变销售模式，由原来卖鲜果、带壳干果为卖核桃仁，增加核桃附加值。**4.实施花椒产业提质增效。**打造花椒绿色产业基地，实施花椒绿色、有机产品基地认证，在现有花椒种植面积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种植面积。**5.大力发展特色水果产业。**重点打造6万亩金沙江沿岸芒果金色走廊，建设8万亩特色水果生产基地，完成水果类“三品一标认证”1个以上。**6.大力发展黑山羊产业。**以黑山羊养殖“10万+”为目标，建设从品种保护、育种、养殖进行标准化管理与保护的黑山羊特色养殖基地，保护开发湾碧优质肉羊品种，提升湾碧黑山羊品牌价值。**7.发展壮大少数民族绣品产业。**以技能培训为基础，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组建刺绣协会和专业合作社，着力搭建绣品发展平台，大力扶持培养“绣品巧手”经纪人，提高绣品产业的市场化运作水平。

**（四）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帮扶全覆盖。1.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发展。**因地制宜在行政村或村民小组培育发展运营管理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引导农户以自有资金、土地经营权等作为资本加入合作社成为社员，合作社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物流运输等社会化服务，农户以订单收购、土地流转、就业务工等方式与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获得产品销售、就业务工、土地流转等收入，按照章程参与合作社盈余分配，实现绑定发展。到2024年，每个行政村至少培育建立1个管理民主、规范运行、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绑定农户发展产业，全乡培育州级示范社1个、县级示范社4个，新发展合作社30个，有产业发展条件或就近就业需求的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入社率达100%。**2.推动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发展。**围绕核桃、花椒、烤烟、水果、特色畜禽养殖等重点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年销售收入1百万元以上、5百万元以上和1千万元以上不同梯次的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发展，由龙头企业负责统一提供订单、制定标准、对接市场；农民合作社按龙头企业要求，组织农户生产；农户按农民合作社要求进行生产，获得稳定的农产品出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等收入。**3.发挥好产业项目联农带农促农增收致富。**借助实地审核和召开会议时机，向村支两委宣传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特色产业发展，向以工代赈工程、劳动密集型企业、解决就业岗位多的项目予以倾斜，提高项目申报的针对性。积极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和支持依靠创业实现就业，组织实施到户类产业帮扶就业项目，对全乡所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开展贷款需求摸底，做到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贷款需求均得到满足，真正做到“应贷尽贷”，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内继续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额贴息。

**（五）抓实集体经济强村工程。**按照“一村一策，循序渐进”的发展思路，找准符合本地发展实际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向和路子，做到“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强化分析研判，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整合资金资源，通过就地盘活一批、项目带动一批、示范引领一批、服务创收一批，加强风险防控、政策引导、财务监督等，推动12个村（社区）稳定增收，不断增强全乡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3年末，全乡所有行政村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且平均达到10万元以上。建立健全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村集体经济收入重点用于加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带动村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促增收。**继续推进帮扶力量采购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农副产品，积极为帮扶对象产品进行代言，每年每人落实消费帮扶金额不少于1000元，工会通过大姚国资工惠购商城平台购买脱贫乡村农副产品不少于2次用于发放工会会员法定节日慰问品。积极推进东部协作地区持续开展消费帮扶产销对接行动，争取在东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商场开设帮扶产品销售专区，引导东部结对地区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与我乡建立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等通过“中国农民丰收节”、消费帮扶展销会等线上线下集中采购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动员金融机构、各类商超、电商平台等创新会员激励机制，探索通过“积分换购”“满赠满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持续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鼓励社会大众通过“一部手机云品荟”“供销e家”等参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城乡农村电商网点和平台作用，强化乡村两级物流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农副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网点下沉，加快推进“邮快合作”快递进村工程，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广共享运营。

**（七）培育致富带头人带动产业发展。**健全完善致富带头人选拔、培训、培育、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有序引导大学生到村、能人回村、农民工返村，把引进人才作为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和“万企帮万村”结对帮扶的重要内容，拓宽人才引入渠道，搭建干事创业平台，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从政策、资金、项目上给致富带头人予以必要的支持，鼓励、支持他们带头增收致富，进而带领、带动脱贫人口发展致富。2023年，每个脱贫村至少培育3户以上的致富带头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乡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健全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产业发展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产业发展的第一责任人，主要精力放到服务产业发展工作上。继续推行扁平化网格管理机制，进一步调整优化乡级战线、村级驻村工作队的指挥调度体系，构建责任清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产业发展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

**（二）形成工作合力。**乡级行业部门切实担负起行业部门责任，抓好各自领域的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各行业部门间要齐心协力、相互配合，提供业务指导，帮助村（社区）干部熟练掌握产业发展工作内容，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强考核监督。**将产业发展增收工作成效纳入乡对村（社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乡级各行业部门考核，提高考核权重，切实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纳入驻村工作队和队员考核，作为评先评优重要依据；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对绩效评价考核好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坚持过程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定期分析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好、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